



161012050509

# 检测 报 告

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 南京公用水务有限公司铁北污水处理厂

报告编号 JSBE190585



江苏博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

地址: 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8号-10  
电话: 025-52323988

邮编: 210000  
传真: 025-52323989





## 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 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、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。
- 二、 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- 三、 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。若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，须由本公司加盖印章确认。凡对本检测报告进行部分复制、摘用或篡改，引起法律纠纷时，其责任自负。
- 四、 低于方法检测限的测定以“ND”表示，并注明其方法检测限值及单位。
- 五、 本报告只对采样或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- 六、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均不再做留样。
- 七、 报告书的检测结果及我单位名称，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及商业宣传。





## 江苏博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### 空气、噪声样品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南京公用水务有限公司 铁北污水处理厂	地址	南京市栖霞区恒通大道 2-1
联系人	陈晓玲	电话	13814538185
样品类别	空气、噪声		
采样单位	江苏博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采样人	宋光、于超
采样日期	2019 年 4 月 2 日	测 试 日 期	2019 年 4 月 2 日
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		
检测内容	空气: 氨、硫化氢、甲烷 噪声: 厂界噪声		
检测依据	空气: 甲烷--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 氨--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; 硫化氢--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3.1.11.2;  噪声: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	
检测结果	见表 1、表 2		
备注	/		
报告编制:	<u>谢晓敏</u>	日期:	2019 年 4 月 3 日
报告审核:	<u>张 L</u>	日期:	2019 年 4 月 3 日
报告签发:	<u>袁晶晶</u>	日期:	2019 年 4 月 3 日





空气检测结果:

表 1:
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及结果		
	甲烷 (mg/m <sup>3</sup> )	氨 (mg/m <sup>3</sup> )	硫化氢 (mg/m <sup>3</sup> )
Q1 上风向	1.43	ND	ND
Q2 下风向 1	1.53	0.02	0.001
Q3 下风向 2	1.52	ND	ND
Q4 下风向 3	1.49	0.01	ND
检出限	/	0.01	0.001
仪器名称	浙江福立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	北京普析通用 TU-1810D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
仪器编号	YQ 033-2	YQ 017-2	





噪声检测结果  
表 2:

### 噪声检测结果

声级计编号 YQ 027-3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声级校准器编号 YQ 029-1

使用前校准读数 93.84dB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使用后校准读数 93.76dB

天气情况 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风向 南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风速 2.4m/s

主要噪声源 道路交通、设备

主要噪声源运行情况 正常运行

测点编号	测点名称	昼间 检测时间段	L <sub>Aeq</sub> dB(A)
N1	北厂界	2019.4.2 11:29-11:51	54.3
N2	东厂界		55.8
N3	南厂界		50.1
N4	西厂界		50.4
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(GB 12348-2008) 2 类标准			≤6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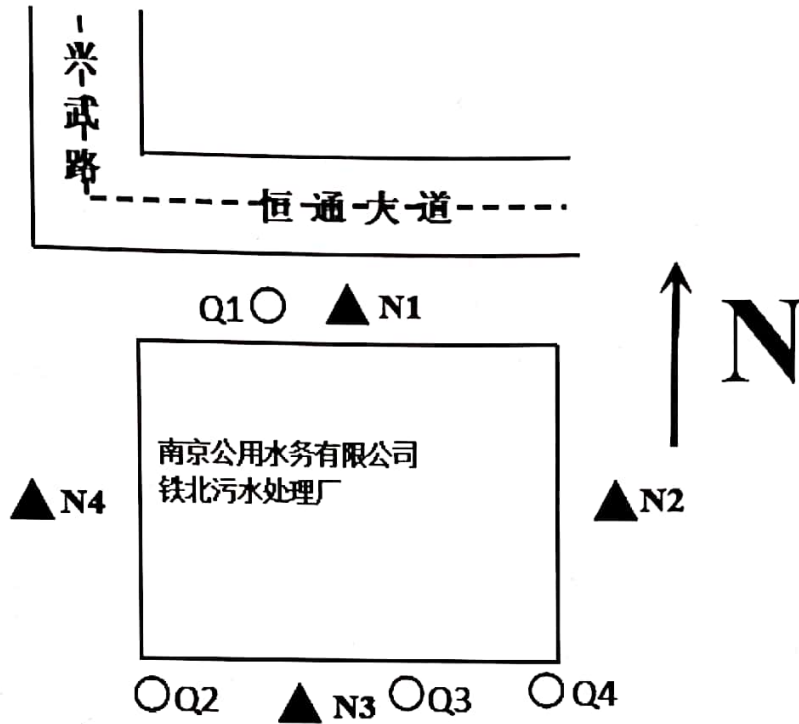






附录:

噪声、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



如图示 ▲N1-N4 共四个噪声检测点位, 分别位于北厂界外 1m 处、东厂界外 1m 处、南厂界外 1m 处、西厂界外 1m 处, 测量高度 1.5m;  
○Q1-Q4 共四个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, 分别位于上风向、下风向 1、下风向 2、下风向 3。

以下空白

